

关注“宪法宣传周”

第三届重庆市“十大法治人物”揭晓

本报讯（记者 黄乔）12月3日，在“12·4国家宪法日”来临之际，我市公布了第三届重庆市“十大法治人物”评选结果。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侵权案件支队副支队长康飞等10名同志荣获第三届重庆市“十大法治人物”称号。

今年是“七五”普法收官之年，为深入贯彻落

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展示我市“七五”普法以来的法治建设新成就，用身边的法治人物引领社会法治风尚，持续推进全市法治建设，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

市普法办在全市组织开展了第三届重庆市“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活动。

第三届重庆市“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活动于今年8月正式启动，评选范围涵盖重庆籍或长期在重庆工作生活的非重庆籍人士；近5年来，其事迹在全市范围内引起社会公众广泛关注，

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产生较大影响，并对推进我市法治建设、弘扬法治精神产生积极作用的先进典型人物。同时，法治人物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集体。

经过推荐申报、初选评审、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网络投票、决选评定、社会公示等环节，最终评出第三届重庆市“十大法治人物”。

此外，城口县人大监察法制委主任委员伍东风等9名同志荣获第三届重庆市“十大法治人物”提名奖，重庆渝万律师事务所枫桥小分队等3个集体荣获第三届重庆市“十大法治人物”特别奖。

“十大法治人物”事迹简介

（共10人）



1. 重庆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侵权案件侦查支队副支队长康飞

面对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他刻苦钻研，从反诈的“小白”成为全国反诈战线赫赫有名的神探，在看不见硝烟的网络战场上，与隐匿在屏幕后的犯罪嫌疑人斗智斗勇，全力守护市民的“钱袋子”，被誉为“反诈尖兵”。他牵头筹建重庆市反诈中心，研发了多项反制项目，其中1项为全国首创，组织开展境外打击，破获一大批大要案件。先后荣立一等功1次、二等功4次、三等功2次，获评“全国公安百佳刑警”“全国最美基层民警”“感动重庆十大人物”等荣誉称号。



2. 重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执勤二队政治教导员王庆

他是重庆边检的“金牌教员”，编撰了5万余字执法执勤培训教材，总结了80余种查缉技战法，有效提升了全警执法规范化水平。他是边检战线传播法治文化的“好声音”，进企业、进校园、在执勤现场先后开展普法教育千余次，在点滴行动中弘扬法治精神。他是山城国门的“守护神”，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以“身后是祖国”的担当始终坚守在外防输入国门一线，在江北国际机场树起一面依法抗击疫情、保护群众生命安全的金盾。个人被评为重庆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被国家移民管理局荣记二等功。



3.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何小敏

凭着对审判工作的无限热爱，凭着优秀的法律素养和专业技能，十年来，她将法律的权威与法官的柔情完美结合，在“家长里短”中弹奏出一曲曲“和谐乐章”，用初心使命演绎着一幕幕“巾帼担当”。她积极推动成立了全市首个“反家庭暴力工作联络委员会”，带领团队致力于家事审判改革，使离婚证明书、婚姻冷静期等措施及时落实到位，集体获评“全国法院家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她多次深入家暴频发地区作法律宣讲，有力维护了婚姻家庭稳定。多次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重庆市“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称号。



4. 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黄锡生

三尺讲台，一方校园，一片丹心，一肩道义。他扎根法学高等教育三十余年，孜孜不倦培育桃李满天下，笔耕不辍广撒法治火种。他始终坚持以德修身、为人师表，积极探索法治人才培养新模式，培养了大批优秀法治事业接班人。立足专业、率先垂范，始终坚持走在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最前沿，积极参与生态文明立法活动和司法实践的理论指导工作，成果多次获省部级奖励，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殊荣。



5. 涪陵检察院白涛检察室主任朱丽沙

扎根基层的市人大代表，破解农村普法难题的人民检察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长期在农村地区以案释法，创办“大喇叭说法”广播栏目，将一个个与百姓息息相关的典型案例，编写成一则则群众听得懂的法律故事，利用农村广播、FM电台将法治之声传遍整个涪陵，并通过代表建议、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普法微视频等方式向全市延伸，努力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为推动全民尊法守法用法作出积极贡献。曾荣获全市检察系统先进个人、涪陵区五一劳动奖章等。



6. 重庆市司法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武隆区后坪乡白石村第一书记杨懿

他扎根偏远乡村3年，长期坚持上门入户访问座谈，收集困难群众意见，带领村民脱贫致富，以法治扶贫为抓手，创建了“让一让”调解室，创新“四步调解法”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探索实践“三治院坝”乡村治理机制，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融合，助力乡村脱贫致富；在车祸、家人重病的情况下仍坚守一线，为偏远山区群众解决了大量涉法难题，带去了法治的温度。



7.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人谭克伦

多年从事基层执法工作，他主办的大要案被央视新闻、央视财经播报，多篇论文被《重庆工商》刊载，其先进事迹被《中国商报》专题报道，曾被评选为全国“双打”先进个人。疫情期间，他精准定性食物中毒案件，成为全国首例市场监管部门对餐饮食品中含有致命性微生物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例，切实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营造良好的经营市场法治环境作出了突出贡献。



8. 渝北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科长华彩路

坚守着一名基层普法工作者的初心，扎根普法一线30年，她是全市唯一亲历“一五”到“七五”普法的亲历者，以实际行动生动诠释了一位基层普法工作者的“老黄牛”精神。她敬业苦干，长期带病坚持工作，由她指导的普法动漫在全市、全国多次获奖，打造出具有渝北特色的法治文化产品。在她的推动下，渝北区在全市率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第三方测评，使普法“软指标”变成了“硬任务”，这一做法被陆续推广到全市、全国。先后荣获全国“五五”“六五”普法先进工作者、“感动渝北人物”等诸多荣誉。



9. 南岸区南坪街道“三调合一”调解中心退休干部、专职调解员李洪峰

他法治工作经验丰富、调解能力强，被同事和群众亲切的称为“李调解”；他言谈诙谐幽默又不失亲切，常常一句玩笑话浇灭当事双方火气；他在调解过程中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支撑，让当事双方心服口服；他善于“啃硬骨头”，面对重大矛盾纠纷和群体性案件他当仁不让挺身而出；他始终把为群众维权放在心头，坚持让当事双方在每次调解中感受到公平正义。2019年他的工作事迹被《半月谈》向全国人大政协推荐为社会创新工作方之一，被多家国家主流时政媒体报道。2020年被表彰为“全国模范调解员”、被特聘为“川渝地区”调解专家。



10. 黔江区政法委退休干部蒋大荣

年过八旬退而不休，不忘党恩报民情。他立足新起点，面向新征程，释放正能量，始终行走在法治黔江建设的路上。他四处奔走、解民忧办实事，释法说理、化纷争护稳定，对症施教、挽救失足青少年，被群众亲切地称为“知心老人”。先后被表彰为重庆市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先进个人、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

“十大法治人物”特别奖获奖集体事迹简介

（共3个集体）



1. 重庆渝万律师事务所枫桥小分队

重庆渝万律师事务所枫桥小分队是一支由17名专业律师在三峡库区自发组建的公益法律服务队伍。多年来，不间断在社区（村）开展普法宣讲、矛盾纠纷调解等千余人（次）。在渝东北率先建立律师进驻派出所“法律惠民共同体”工程，被誉为“枫桥经验，重庆在行动”的实践代表，也是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有意义的基层探索，深得广大老百姓及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许和广泛好评。



2. 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由仲裁员组成的专业化准司法机构。近年来，构建起包括50余项制度的重庆仲裁制度体系，其中多项为全国首创；推行“仲裁快办”，坚持依法办案，为18.5万劳动者挽回损失39.32亿元；线上创新开展“仲裁员以案释法”，线下深入企业工厂、社区农村为业主和劳动者强力普法300余场次，受益100万余人次，努力让劳动法之声“唱响”巴渝大地；引领推动全市仲裁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入选国际劳工组织成立100周年中国成就奖并在全球展播。



3. 西南政法大学民法典宣讲团

西南政法大学民法典宣讲团致力于让民法典走入寻常百姓家。500余场宣讲，1300万听众，他们坚持在基层，用浅显的语言，结合生动的形式讲好中国特色的法治故事。40项科技成果转化，他们坚持用最专业的知识、最严谨的态度回应百姓最关切的话题、践行中国特色的法治理想。田间院坝、社区学校、乡镇礼堂、一线工厂都是讲台；云上直播、现场交流、普法读物相辅相成；关注民生冷暖躬身实践，追求法治信仰有所作为。

□本报记者 黄乔

2014年12月4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的第一个国家宪法日。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规定了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2月3日，我市公布了第三届重庆市“十大法治人物”。重庆日报记者特地采访了部分获奖者，听他们向读者讲述那些生活中的宪法故事。

市司法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武隆区后坪乡白石村第一书记杨懿：

宪法可以给人温暖和力量

“如果仔细读宪法，就会发现它赋予了我们很多权利，这些权利可以帮助和保护他人。”杨懿讲述了一个关于宪法使人重拾自信的故事。

“还不是因为他老汉，这个娃儿造孽哦！”2017年底，在武隆区后坪乡驻村扶贫的杨懿入户调查时发现，只要提到许鸿鹏（化名），村民们就会如此感叹。

原来，许鸿鹏小学五年级时，父亲因故意伤害罪被判无期徒刑。母亲离家出走，许鸿鹏跟爷爷奶奶一起生活，是村里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这是个很典型的因案致贫家庭。”杨懿认为，政府的扶贫政策能让这个家庭能维持生活，孩子的教育也不是问题，但是爷爷奶奶对孩子的心理成长、志向形成却爱莫能及，需要有人对孩子进行精神引导陪伴。

于是，杨懿常去看望许鸿鹏。与许鸿鹏聊天杨懿才发现，孩子心理负担很重，年迈体弱的爷爷奶奶，在服刑的父亲、出走的母亲、家徒四壁的

房屋……“最难受的是，同学们歧视我，对我指指点点。”许鸿鹏抹着眼泪告诉杨懿，他讨厌自己有这样的父母，也不想留在家里读书了。过两年他准备去主城打工，补贴家用。

“鸿鹏，你知道吗？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平等权是其中之一，任何人都应该被平等对待。”杨懿告诉许鸿鹏，每一个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不能因为其出生、民族、经济情况以及父母而受到歧视。

杨懿经常耐心地辅导鸿鹏学习，也慢慢打开了他的心扉。许鸿鹏变了——他不再逃避同学们的异样眼光，因为他知道，自己和大家是平等的，这是宪法赋予他的权利。见到杨懿，他不再是毕恭毕敬地鞠躬叫杨书记，而是大方地喊着杨叔叔。2019年，许鸿鹏小升初时，以全校第一名的成绩考上了武隆最好的初中。

在杨懿看来，宪法就像阳光和空气。当你真正理解它时，就会感到被保护的温暖和力量。对于陷入困境的特殊儿童，要注重用法律去帮助他们重塑自信，指引他们走出“心理贫困”，走向光明前途。

石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人谭克伦：

老百姓要树立主观维权意识

54岁的谭克伦从事执法工作已有15个年

宪法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

——听“十大法治人物”讲宪法故事

头。而对于宪法的认识，谭克伦用一句话来描述：“宪法在生活中无处不在。”

“宪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和立法依据。近年来，不少老百姓都会用宪法来维护自己的权利了！”说到这里，谭克伦谈起3年前他接手的一起商品房买卖纠纷。

“开发商把住过人的房子当新房卖给我，明显违反了宪法第十三条‘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的规定！”2017年5月，谭克伦接到一位谢女士的投诉。

原来，谢女士于当年4月30日，通过中介在石柱县黄水镇购买了一套40平方米的精装房。付完14多万元房款后，谢女士在接房时却傻了眼——房屋不仅脏乱，其门窗也有破损，客厅吸顶灯内有不少昆虫，灶台内有大量油迹。更让谢女士意想不到的来自邻居的一句问候：“喂，你们又换房啦？”

谢女士这才意识到，自己购买的房子曾被居住过，而中介和开发商刻意隐瞒，将这套房以新房的价格卖给了自己。

“整个过程谢女士的维权意识非常强，对《宪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条例都很清楚，但整个事件却‘卡’在没有证明房屋曾被居住过的确凿证据。”谭克伦回忆说，随后，他前往谢女士

购买的“新房”调查，发现水电气表均有使用记录，但开发商仍然一口咬定只是装修期间工人在此短暂居住过，只愿意赔偿谢女士8000元。

为拿到确凿证据，谭克伦又来到石柱县国土资源局调查。他发现，谢女士购买的这套精装房存在销售记录：一位袁姓男士，曾于2016年与开发商网签了该套房屋的预售合同，并在未办理正式产权登记的情况下入住长达半年。后来因为其它原因，袁先生解除了预售合同，开发商便以尾房名义将此房对外进行销售。

“根据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而你们用欺诈的手段，侵犯了公民的知情权。同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将对你们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谭克伦将证据摆在开发商负责人面前时，他顿时哑口无言，态度也180度大转变，不但主动承认了整个销售过程，还积极配合调解，与谢女士达成了3万余元的赔偿协议。

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员吴琳婧：

加大对宪法和法律法规普法力度

重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员吴琳婧说，自己的工作就是通过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帮助劳动者。对她而言，最开心的事情，莫过于看

到劳动者的满脸愁容变成灿烂笑脸。

“今年1月，一位姓王的先生从武陵特意赶来向我们求助。”吴琳婧回忆说，经询问得知，王先生被北京一家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派驻到重庆从事销售工作，去年底却被公司单方面解除了劳动合同。不仅如此，该公司还拖欠了他8个多月的工资8万多元。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中都有公民应获得相应劳动报酬的相关条例规定。”王先生说，“我就希望他们把该付我的工资给我。”

“看得出来，王先生自己先了解了相关法律，才来仲裁院。”吴琳婧说，但由于他和北京公司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证据证明自己的工作地在重庆，王先生将面临只能亲自去北京申请仲裁的难题。

根据以往的经验，如果不帮助王先生，他可能会为此在重庆与北京之间往返五六趟。

“您先别着急，我们先和北京公司联系。”吴琳婧安慰说。同时，她还建议王先生通过调解的方式来解决此事，以节省大量时间成本。吴琳婧很快联系到北京公司人事部门的负责人，对方给出的解释是：因公司经营困难，造成了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和拖欠工资的情况。

在与该公司沟通过程中，吴琳婧采取了“反复普法”的方式。“我很多次告诉他们，《宪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都有保护劳动者的相关规定，劳动者有取得报酬的权利，企业应该依法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和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吴琳婧说，10来天后，终于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王先生获得了北京公司支付的工资和经济补偿等共计5万元。